

##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恩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免去陶闻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6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6,499,599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6.48%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46,499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陈恩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附陈恩俊先生简历：

陈恩俊，男，1971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外境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；毕业于南汽技工学校汽车制造与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88 年至 2005 年在南京汽车制造厂车辆改装厂，担任生产管理；2005 年至 2008 年在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公司，担任车间主任；2008 年至今，在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部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；2017 年 7 月任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陈恩俊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任命的原因

公司发展需要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恩俊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出现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陈恩俊当选为公司董事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

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